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洞工业园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海坤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760,9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761%。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3 人，均为 2023 年 4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512,2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95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8,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0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724,608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724,608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724,608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724,608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2,400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869%，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31%，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724,608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2,400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869%，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31%，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724,608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724,608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2,400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869%，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31%，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724,608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2,400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869%，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31%，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724,608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2,400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869%，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31%，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724,608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2,400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869%，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31%，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724,608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2,400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869%，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31%，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724,608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2,400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869%，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31%，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724,608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2,400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869%，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31%，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724,608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2,400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869%，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31%，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724,608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2,400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869%，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31%，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724,608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2,400 股同意、36,35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869%，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31%，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陈志生律师、云芸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登云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2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分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4.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5.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6.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公告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本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设”）、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铁院”）、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政院”）组成的联合体为“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92,582.156288 万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铁设、上铁院及深圳市政院已签订了《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合同总价暂定为 89,696.747773 万元，其中本公司合同费用 66,523.169736 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铁设、上铁院及深圳市政院签订的《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中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765.69183 万元，均为本公司合同费用。中标项目“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还有 2,119.716685 万元中标金额的合同尚未正式签署，目前各相关合同签署进度正在正常推进中。

本合同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合同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增加预计后的 2022 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分别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1 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 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2,693,510.90 万元，净资产 26,477,590.0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5,937.69 万元，净利润 35,235.13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 28,607,666.89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40,941.05 万元、73,981.03 万元、63,284.78 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 21.89%、31.08%、25.56%。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方式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委托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主）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中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

3.服务范围

广州市轨道交通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中山停车场）勘察设计全阶段（涵盖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及验收配合（含竣工图配合））的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工作及勘察总体工作。

4.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 765.69183 万元，均为本公司合同费用。

5.支付方式

本合同各项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6.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根据批复的概算、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情况统一进行调整。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7.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生效条件

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9.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0.主要违约责任

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管理方面服务，影响设计工作的，总体总包方、设计单位有权要求业务履行职责、设计时间顺延；严重影响设计开展的，可暂停服务，但应提前知会业主，便于业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的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业主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职责，或给予批评、警告、扣除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设计费、撤换人员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1.其他

本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要求、支付方式、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工程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也是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是根据 2020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 号）建设的线路，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轨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将与广州地铁 18 号线、22 号线、广花城际、芳白城际贯通运营，实现中山、南沙均可直达广州白云机场，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同全面发展。本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发挥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勘察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能力和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技术创新应用和经验积累。

本次签订合同本公司合同费用合计 765.6918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31%，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 230,630.89 万元。

七、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分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3.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2.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西岸创意园西区 B 座 5 楼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路金波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3 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0,006,7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5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02,3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50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 人，通过网络参与投票，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路金波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06,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06,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06,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06,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06,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06,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06,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06,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1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提前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已取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复。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